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4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2017 年度配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出具的关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配股股票的承诺函，广东永裕和永裕恒丰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度配股方案获得的配售股份，并承诺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承诺若公司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配股方案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可获配售股份。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